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6〕36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瑞爱福家纺智能智造项目节能审查意见

瑞爱福（福建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出具<瑞爱福家纺智能智造项目节能报告（报批稿）>审查意见的申请报告》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审核，我局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瑞爱福家纺智能智造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409-350581-04-01-822377）节能报告。

二、项目建成运营后，项目年综合能耗2057.26tce（当量值）4842.85tce（等价值），其中年用电量1672.13万kWh，折标煤2055.06tce（当量值）；年用柴油量1507.5kg，年折标煤2.2tce，年水消费量4.65万吨（水不计入总能耗）。

三、项目一期建成投产时间为2027年8月，二期建成投产时间为2028年9月，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将纳入石狮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。

四、请你司严格落实该项目节能报告所提各项措施，严格按国家及我省的有关节能标准、规范进行具体设计、施工，积极采用新的节能工艺、设施和设备，选用国家推荐目录中的节能型产品。同时，进一步优化、细化节能措施，尽可能降低能源消耗。加强节能管理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使之有效运行。

五、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如发生重大变动，或年综合能耗量超过本审查意见确定值10%（年综合能耗超过20万吨的为5%）及以上，你司应在开工建设前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你司应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形成验收结果报告。凡未形成验收报告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

六、请我市节能主管部门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对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。我局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七、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10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石狮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节能办公室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　　2026年10月16日印发